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市就服发〔2020〕6号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西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加大我市创业扶持力度，根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993号）精神，特制定《西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6月1日

西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西安市户籍的以下类型创业人员，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按照规定经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二）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为准，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学历认证为准）；

（三）贫困劳动力（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四）退役军人；

（五）农民工（以“陕西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系统”查询为准）。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为 5000 元/人。

三、所需材料

（一）共性资料

- 1.《西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系统生成）；
- 2.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3.身份证影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5.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

（二）个性资料

- 6.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7.退役军人提供退役相关证件影印件。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统一在西安市人社局官网“网上大厅”“西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公共服务专栏内，按系统提示填报申请。

五、受理审批

（一）各区县、高新区、国际港务区负责各自辖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二）其他开发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六、注意事项

本细则所指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后才可申请补贴。

补贴申领期限为2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超过申请期限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

各区县、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工作。同时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相关细则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6月1日印发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函〔2018〕354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及社保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及社保补贴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8月6日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及社保补贴操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强高校毕业生扶持政策落实,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26号),特制定本细则。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

毕业五年内的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高校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首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申请条件。

- 1.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 2.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后才可申请补贴。
- 3.补贴申领期限为 2 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三) 补贴标准。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四) 所需材料及申请流程。

1.所需资料。

- (1)《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
-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流程。

工商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县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区县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的,经区县人社部门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再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发放至个人。

工商注册在我市各开发区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无误的,经市级人社部门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再由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将资金发放至个人。

各级人社经办机构核实个人资料原件,即看即还,留存资料复印件。

二、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给予 100% 全额补贴。

(三)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四) 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

1. 所需资料。

高校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包含首页及本人页。

2.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本人档案托管机构直接申请。各区县档案托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资料汇总后，报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审核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档案托管机构发放至本人；各开发区档案托管机构及市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资料汇总后，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经市人社局复核后报市级财政申请资金，由档案托管机构发放至本人。

各级档案托管机构核实个人资料原件，即看即还，留存资料复印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补贴发放工作。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各区县财政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预算中安排就业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市财政下达各区县的就业补助资金,与各区县财政当年配套投入的就业补助资金相挂钩。

(三)以往文件与本文不相符的,以本文为准。本文执行截止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附件: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西安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户 籍 地	区 (县)		街道 (乡 镇)		社区 (村)
家庭住址					
创办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号码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创业时间	
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带动就业人数		人	
本人现申请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					
申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以 下 由 经 办 机 构 填 写					
工商注册所 在地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 同意发放该人员自主创业一次性补贴伍千元 (¥5000 元)。				
复审: _____ 初审: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要求字迹清晰。
 2. 本表一式两份。由区县经办机构、创业人员分别留存。